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，实际出席监事4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建强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17年8月27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进行换届选举工作。经公司监事会提名，提名刘以刚先生、杨小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（简历附后）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，上述2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提名刘以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提名杨小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

附件：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1、刘以刚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3年生，专科学历。

1982年至1984年任上海石化总厂财务科会计；1984年至1989年任上海石化研究院财务科会计；1989年至1996年任上海石化技术开发研究所财务部经理；1996年至2000年任上海石化多纶油剂公司财务部经理；2000年至今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；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。

2、杨小康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8年生，中专学历。

1987年至1999年任航天科工集团工业部职员；1999年至2003年3月从事个体经营；2003年3月至2003年8月任上海风荣机械厂职员；2003年9月至今任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、供应商管理中心总监；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。